

## 國立中正大學文學院 105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 間：106 年 3 月 21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 點：文學院 502 會議室

主 席：陳院長國榮

記錄：李麗娟

出席人員：毛主任文芳、林主任惠玲、陳主任瑞麟、張所長榮興、江所長寶釵、

毛教授文芳、陳副教授俊啟、楊副教授意玲、李助理教授昭毅、

李助理教授國揚、何教授德華、楊副教授智景

請假人員：楊主任維真、方教授志強、謝教授世民、林副教授欣瑩

### 壹、主席報告

### 貳、宣讀 105 學年度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詳附件檔）

決定：確認。

### 參、報告事項

####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文學院

案由：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院務會議代表異動報告案。

說明：語言所推選委員代表吳俊雄教授於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休假，

經語言所推選何德華教授遞補擔任。

決定：洽悉。

####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文學院

案由：本院一樓廁所改善及北側基地周圍工程報告案。

說明：

一、本院一樓廁所改善及北側基地周圍工程(含監造設計費)計 5,967,172 元，預計改善本院 1 樓廁所共 10 間及本院北側基地下陷問題。

二、工程期間廢棄物、塵土及垃圾，造成本院空間髒亂，已請總務處協助督導改善。本工程近期完工，俟驗收完畢，始可啟用。

決定：洽悉。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修改「文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九條及第十條，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辦理。

二、修正重點：

(一)院教評會委員對於審議案件應迴避之規定。

(二)系(所、中心)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重大事項，不限於關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案。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條文(附件 p1~p4)。

四、本案經文學院 106 年 2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討論通過(附件 p5)，依程序提送本會審議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決議：通過，依程序提送本會審議後送校教評會審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台文創應所

案由：台文創應所擬配合教育部辦理原住民專班，於一〇七學年增設「文化應用與行銷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台文創應所符合教育部審查大學校院設立原住民學生專班之審核基準(如附件 p6~p8)，得以提出申請。

二、台文創應所提報「文化應用與行銷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若蒙教育部核撥補助，則預計 107 年 11 月起開始招生，申請招生名額 45 名。

三、台文創應所自創所以來即投入原住民文化研究、教學、推廣學程、田野調查以及產學合作，特別著意於實務應用，迄今達十三年。研究、教學以及文化現場累積之成果豐碩。由於國立大學針對文化應用與行銷之原住民專班付之闕如，部落也急需這方面的人才，本所教師專長與能量恰能符合這些需求，故籌設此專班。

四、台文創應所 107 學年度之編制，將有 4 位專任、1 位合聘、3 位專案，共 8 位專任教師。故專班之課程與支援師資，將以台文創應所為主，並視教師專長與負荷程度，情商中文系、政治系、會資系等進行共同開課事宜。與外系合作之相關課程業已獲各系同意。

五、未來空間之規劃問題，擬與文學院各系所進行協調，儘量利用教室空檔借用。此外，共教大樓設置有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為便利原籍學生之輔導，也將以外借空間進行提報。

六、本案業經台文創應所 106 年 3 月 10 日 105 學年度第 5 次所務會議中討論通過(附件 p9~p10)。

七、檢附 107 學年度申請增設「文化應用與行銷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計畫書草案(詳另附件)。

八、教育部若未核撥補助，礙於本所人力、經費緊絀，不擬辦理。

決議：因此案涉及本校各單位之業務配合，並非文學院可以單獨負責。再加上本院院務會議代表都是開會當下才拿到(最新的)計畫書，一時無法深入了解此計畫內容。然而為要配合校務發展委員會的開會時程，因此院務會議代表普遍認為，如果提案單位台文創應所能釐清並解決下列會議中各代表所提出的疑慮，本院不反對此提案：

(一) 在教育部與本校未能提供任何專班師資員額的情況下，台文創應所目前所列的八位專任與專案教師是否能負擔既有的台文創應所與台文創應所碩士專班，以及此次新申請成立的學士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的課程？申請書中所列的兩個辦理學系(政治學系與會計資訊學系)是否能實質支援此學士學位學程？

(二) 目前的課程規劃是否能吸引原住民學生來此專班就讀？所列的 128 畢業學分，是否已與通識中心、語言中心、以及其他相關系所協調？此專班學生的畢業門檻(英語能力與資訊能力)是否要比照本校其他學士班的門檻？會中提案單位提到，台文創應所內部的老師曾建議要先找已辦理此種學士學位學程的相關學校行政主管或人員提供意見，是否已完成此諮詢過程？另外，政治學系系務會議決議中也提到，「建議台文所將計畫書送予校外原民學者專家，請其提供書面諮詢意見」。提案單位是否已採取此建議？

(三) 此專班為獨立招生(考試項目僅為書面審查與面試)，並非由大考中心分發。未來學生來源是否穩定？若是招生情況不佳或是每年入學學生人數波動過大(如第一年只有十幾位，第二年個位數，第三年三十幾位)，本校是否能確保這些學士學位專班的學生皆有足夠的課程，讓其修習至畢業為止？如此是否會陷入一些私立學校系所招生不足的困境？若是招生如預期一樣，每年都能招滿 45 名，本校相關的通識與語言課程是否能配合吸收這些學生？提案單位是否已調查目前已開設此學位專班的其他學校之招生情形？

(四) 計畫書中寫到，「保障學生住宿資格」。此種保證年期為何？是否已由相關單位首肯？即便如此，一旦實施，是否會引發學生之間的矛盾與衝突？

(五) 許多學校的此類專班都是依附在既有的學院或是學士班之下，此次計畫是要在僅有碩士班的台文創應所之下，新設一

個學士學位專班。提案單位是否有足夠的資源（空間、經費、師資、設備等）來支撐此專班？本校目前沒有開辦學士學位專班，若本校同意開設，是否能提供相對於一個學士班的資源？

- (六) 目前本校許多系所都已提供原住民學生的外加名額，這些外加名額與此學士學位專班是否有生源重疊的問題？有幾位院務代表也建議，此案是否先以學分學程的方式辦理，會更具吸引力與降低未來招生及經營的風險？
- (七) 依提案單位說明，此案若獲教育部核可，將來經費必須全部挹注至此專班。在學校必須提供一個學士班規模的資源的情況下（除師資員額外），究竟此案能為學校帶來何種相對資源？教育部或是原民會的補助是否能有多年期的保證？會中提案單位提到，去年仍有一百萬的開辦費，今年已取消。若是經費來源每年都不同或是逐年遞減，此專班未來經營的風險評估為何？雖然會中提案單位主管保證，若經費不足，將以個人經費挹注。但是此種保證與做法，應該不是創立一個學士學位專班的正常管道，可能也不符合本校相關經費核銷的機制？
- (八) 學士學位專班一旦成立，將成學校正式學制的一部分。其他系所若有支援教師授課，是否需要受到本校減授鐘點與超支鐘點等規範？提案單位說可以用共授與講座費來解決此問題，這是否符合主計法規規定？（即便是補助專款專用，但是一旦進入本校會計系統，仍會受到相關法規規範。）
- (九) 此學士學位專班之辦學目的為何？如果是如會中提案單位所云，要確保台文創應所未來資源，如此是否會失去大學教育之主要精神。另外將同一族群的學生放在同一個排外的學制中（此專班學生必須具備原住民身分），是否更侷限學生未來的互動與發展？
- (十) 本院教學空間已分由各系所使用，若此案通過，必須由提案單位與相關系所協商借用。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4 點 10 分**